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 董事之調任 及 董事會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1. 周敏先生已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將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李海楓先生已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3. 李力先生已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從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之間重新分配職責，周敏先生（「周先生」）、李海楓先生及李力先生均已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周先生將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先生，58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向董事會提供業務策略及管理意見。

於2001年5月至2014年5月，周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371）的附屬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自2014年5月起，周先生擔任北控中科成環保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管理。自2008年8月至2016年3月，周先生擔任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日常運營、企業發展、行政管理、資本運營及風險控制。自2016年3月起，周先生為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營運管理。

周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技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塵先生之父親。

董事會經審閱周先生的學歷資格、工作經驗及於任職非執行董事期間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後，考慮並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有關調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於341,01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實益所有權權益，以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2,180,080,77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先生已就調任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以取代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委任函，為期三年，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周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任何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李海楓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海楓先生，52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業務策略及管理意見。

於1992年9月至2000年9月期間，彼於主要從事資訊科技、醫療及金融服務業務的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進出口工作及證券投資。於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彼於資訊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海外營銷及物流事務。

於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期間，李海楓先生擔任北控中科成環保監事，主要負責國內業務開拓。2008年8月至今，李海楓先生擔任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統籌海外業務及資本市場。

於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期間，李海楓先生於主要從事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11年6月起，李海楓先生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成衣製造商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該公司提供整體策略。

李海楓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會經審閱李海楓先生的學歷資格、工作經驗及於任職非執行董事期間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後，考慮並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有關調任李海楓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李海楓先生於5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實益所有權權益，以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2,180,080,77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海楓先生已就調任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以取代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委任函，為期三年，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李海楓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李海楓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海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海楓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任何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李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力先生，57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力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業務策略及管理意見。

於1988年9月至2001年9月期間，李力先生於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的中機第一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前稱機械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擔任多個職位，彼離職前擔任副院長，主要負責市場營銷。自2001年10月至2007年1月，李力先生加入水務工程供應商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桑德」），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管理。於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李力先生於北京桑德的母公司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且離職前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其整體營運及管理。

李力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北控水務集團。自2014年2月起，李力先生擔任北控水務集團的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3月成為執行總裁，在此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日常營運及運營管理。

自2022年5月起，李力先生於從事光伏發電業務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服務提供商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日常運營及運營管理。

李力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焊接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4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李力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會經審閱李力先生的學歷資格、工作經驗及於任職非執行董事期間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後，考慮並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有關調任李力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

李力先生已就調任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以取代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委任函，為期三年，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李力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李力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李力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任何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 董事會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自2022年8月1日起，董事會成員及其各自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趙克喜先生

李海楓先生

李力先生

周塵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家洋先生

胡德光先生

杜歡政博士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下表提供各董事會成員於該等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

董事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周敏先生				主席
趙克喜先生			成員	
李海楓先生				
李力先生				
周塵先生				
柯家洋先生		成員		成員
胡德光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杜歡政博士		成員	主席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

香港，2022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李力先生及周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